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根据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可以选择适用更高市场层级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八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其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应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九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语。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

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及时更正、补充。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审核与登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季度、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系统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前一个转让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全国股转系统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九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从公司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对不同市场层级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

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二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无息或有息借款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第三节规定的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免予关

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两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五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三)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管理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解答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真

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全面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确保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同时，公司各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工作联络人，及时向各部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第六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申请、审查和发布流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视信息披露所涉及情况的重要程度确定是否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四）董事会秘书要确保信息披露的时间性要求；

（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或相关会议审议程序后，将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时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 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汇总整体报告，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二) 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批准定稿后，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交公司监事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五)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编制临时报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应在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七十条 公司其他临时报告披露应履行下列程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本制度规定，将需要或拟披露的信息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将有关书面材料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如涉及仅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拟定临时报告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及时披露；如涉及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立即履行相应程序，并在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参照本制度第六十一条审批程序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等机构的信息沟通工作。

第六章 保密事项和处罚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公司内外部宣传载体发布的内容及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活动。

第七十六条 对违反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公司部门和人员，公司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等相应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披露公司未公开的任何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损失的，上述人员必须承担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